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公布之。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取得執業資格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 二 條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左列二級
- 甲級：
- 一 醫師
 - 二 藥劑師
 - 三 牙醫師
- 乙級：
- 一 藥劑生
 - 二 護士
- 第 三 條 凡經國防部核准退除役醫事人員具有左列五種資格之一者得分應甲級或乙級各科考試
- 一 醫 師 曾任軍醫滿十年退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曾連續接受一年半以上軍中專業教育持有國防部專長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 藥劑師 曾任藥劑官滿八年退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曾連續接受一年半以上軍中專業教育持有國防部專長考試及格證書者

- 三 牙醫師 曾任牙醫官滿八年退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曾連續接受一年半以上軍中專業教育持有國防部專長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 藥劑生 曾任司藥滿五年退役時官階准尉以上並曾受六個月以上軍中專業教育持有國防部專長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 護士 曾任護理員滿五年退役時官階准尉以上並曾受六個月以上軍中專業教育持有國防部專長考試及格證書者

前項所定年資以國防部所頒人事命令為準如應考人係民國四十六年以前奉准退役者得免繳專長考試及格證書

- 第 四 條 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五 條 本考試筆試及口試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佔百分之七十口試佔百分之十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
-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考人在考試前須經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其檢驗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七 條 舉行本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之
- 第 八 條 本考試應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
- 第 九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